



香港航海學校
HONG KONG SEA SCHOOL
Established 1946

檔號：(72) in HKSS/CIR/7(19)

日期：16.11.2018

開放使用手提電話

敬啟者：

為配合學校鼓勵學生於晚上時段自學的政策，宿舍部將於 2018 年 11 月 19 日（星期一）開始，試行開放中五及中六級學生在晚上使用手提電話安排，讓學生能藉此吸收更多與學習相關的資訊和培養自學風氣。有關使用指引見附頁。學校將定期就上述安排進行檢討。

現時的手提電話價值數百至數千元不等，學校建議家長應督促子弟避免購買及使用價格高昂的電話，回校時必須把手提電話交予舍監保管。

如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，可致電 2813 2919 與所屬舍監聯絡。

此致

各家長／監護人

宿舍主任 黃金城

學生使用手提電話指引

一般情況：

- 開放使用手提電話的對象為中五及中六學生
- 學生可於每晚 2015 時至 2130 時，向家社當值舍監有秩序地索取其個人手提電話
- 校方及宿舍不會提供電腦網絡設施及服務
- 校方及宿舍不會提供充電設施及服務
- 學生須於每晚 2130 時或之前將手提電話交回家社舍監，並存放在舍監所指定位置
- 學生須好好保管自己的手提電話，如於使用期間有任何損壞或遺失，本校一概不負責
- 如在有需要情況下，校方會授權職員查閱學生所使用的手提電話及其儲存資料

如學生被證實：

- 管有或發放具惡意、威脅、騷擾、淫褻、粗穢或其他不雅的資訊；或
- 進行商業或牟利活動；或
- 有意圖或不誠實地使用手提電話(見註 1)；或
- 涉及或參與妨礙他人使用網絡、損壞設備或摧毀資源的活動；或
- 在指定範圍（高年級宿舍睡眠區）及時間外管有或使用手提電話；或
- 宣揚政治或宗教立場，或推動政治或宗教活動；或
- 於 2130 時仍未將把手提電話交回家社當值舍監；或
- 有違學校或宿舍規則，

將按情況被暫停或永久停止於住宿期間使用其個人手提電話。

註 1：

有意圖或不誠實地使用手提電話，包括：

- 編製、傳輸、執行或儲存帶有惡意、威脅性、騷擾、淫褻或粗穢的信息、影像、程式或資料；
- 發出可自行複製的電子郵件或程式，或破壞另一用戶的賬號；
- 發出惡作劇或虛假的信息，包括以他人名義發出信息；
- 抄錄或傳輸版權已有所屬的軟件，或其他特許使用權已授或在其他方面受版權保護的材料；
- 未經許可，調查、處理、閱覽或企圖查閱另一用戶的電子資料等